

共交流话发展促良性互动 新时代抓机遇攀仲裁高峰

——平顶山仲裁委最新仲裁司法解释学习交流座谈会观点采撷

贯彻仲裁司法新解释 推进仲裁事业新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县级调研员 叶建平

仲裁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是商事纠纷解决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兼具诉讼的权威性和调解的灵活性,同时仲裁还具有自主、高效、保密、低成本、国际化等特点和优势。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仲裁已经成为解决经济纠纷、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市法院民商事案件持续大幅增加,法官人均办案数长期在高位运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要健全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以分流人民法院的办案压力,为纠纷的多元解

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司法与仲裁都以化解纠纷为己任,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理想追求,两者优势互补,是和谐共生的合作伙伴。长期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着保持司法与仲裁的良性互动,支持仲裁事业健康发展的理念,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对仲裁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尽力作仲裁协议有效的解释认定,对仲裁裁决有利的裁定,以非常慎重的法律思维作否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三个最新司法解释的密集出台,一

方面表明最高人民法院以更积极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支持仲裁事业发展,仲裁机构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重要的发展契机;另一方面也要求仲裁机构持续提升仲裁水平,满足社会多元纠纷化解需求。

在新的历史时期,司法与仲裁应当秉承开放、包容的精神,以多元、互鉴的思维,继续保持良性互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与平顶山仲裁委保持密切沟通交流,携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力重返第一方阵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再创仲裁新成就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赵秀红

近年来,我市的仲裁受案数量稳步增长,案件质量不断提高,仲裁与司法对接工作成绩显著。

新时代,新气象。随着三个最新仲裁司法解释的出台实施,仲裁事业迈进新时期,我们也要审时度势,与时俱进,齐心协力促进平顶山仲裁事业再攀新高峰。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做好仲裁工作的重要意义,理清思路,突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仲裁在公众中的知晓率,实现“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良好局面;认真研究仲裁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完善仲裁

规则,充分体现仲裁灵活、快捷、高效的特点;强化仲裁文书说理性,把公平、公正、公信作为仲裁事业的永恒追求,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得到公正裁决,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打铁还须自身硬,仲裁事业的发展,必须要有一支过硬的仲裁队伍。要严格遵守公正派、社会威望较高、业务能力过硬的标准选聘仲裁员,加强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仲裁秘书队伍建设,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打造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职业素养过硬的仲裁员队伍、专家队伍和仲裁秘书队伍,持续提

高案件质量,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都彰显公平正义。

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离不开人民法院的支持。仲裁的健康有序发展必须依赖于司法的监督与支持,仲裁人要自我严格要求,不遗余力提升仲裁案件质量。同时,要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在监督中规范发展。也恳请法官们多提出改进仲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营造仲裁与司法对接良好环境,建立二者良性互动机制,为我市实现综合实力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 引言

仲裁因自身所具有的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灵活便捷、一裁终局等诸多特性,成为兼具契约性、自治性、民间性和准司法性的一种重要的纠纷化解方式。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现有的仲裁司法解释在一些方面难以适应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判工作的需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健全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要求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对接,积极支持仲裁制度改革。自2017年12月底至2018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报核问题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审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裁决执行规定》)相继出台并施行。

短短几个月,最高人民法院接连出台三部司法解释,仲裁界一片沸腾。

3月19日下午,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平顶山仲裁委)举办了以“认真贯彻司法监督新举措 依法支持仲裁事业新发展”为主题的最新仲裁司法解释学习交流座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应邀参加,对相关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与仲裁员代表互动交流,共话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县级调研员叶建平(左二)带领与会法官参观平顶山仲裁委办公场所



就最新仲裁司法解释,与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研讨

关于《裁决执行规定》的解读

《裁决执行规定》共24个条文,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明确或创新——

1. 明确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管辖。

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考虑到司法实践中,多数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标的较小,且就执行实施程序而言,对仲裁裁决与民事判决决定不同的级别管辖意义不大,《裁决执行规定》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管辖进行了适当调整:

一方面,坚持以中级法院管辖为原则;另一方面,当执行案件符合基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并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需要注意的是,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审查属于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范畴,为统一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审查尺度,《仲裁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仍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即使案件已指定基层法院管辖的,也应当收到不予

执行申请后三日内移送原执行法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这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审慎态度。

2. 适当拓展了申请不予执行的主体范围,明确赋予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的权利。同时规定,对于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的审查结果,同时赋予当事人、案外人进一步救济的权利,以充分保障他们的权益。

3. 明确了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程序衔接。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效率,贯彻尊重仲裁、保障仲裁执行的司法原则,《裁决执行规定》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两救济程序的衔接进一步予以明确、简化。

简而言之,在不予执行审查期间,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时,其撤回撤销申请的,视为一并撤回不予执行申请。这样不仅能有效避免被执行人滥用司法程序阻碍执行,也有利于减少重复审查造成的司法资源浪费。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梁振云 谢磊 王云阳 宋新亮等解读
本报记者孙聪利整理
图片由本报记者王尧摄

关于《司法审查规定》的解读

《司法审查规定》共二十二条,主要涉及内容包括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受理、管辖、审查程序、法律适用等。具体来说,在实际操作中涉及较多、与当事人关系较密切的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明确了仲裁案件、关联案件等的管辖法院——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如该法院为基层法院,则由其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如受理关联案件的法院为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的,由上述法院自行审查或者指定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外国仲裁裁决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明确规定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提供申请书以及申请书的具体内容和相关附件。

除了《纽约公约》外,《司法审查规定》第一次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提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须提交的相关附件文件作了规定——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仲裁协议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提交的外文申请书、仲裁协议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判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3. 明确规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组成合议庭,并询问当事人。

为保证当事人充分陈述意见的机会,《司法审查规定》明确要求,对于申请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审查时,应当组成合议庭并询问当事人。

4. 重申了相关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上诉原则。
《司法审查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复议、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报核问题规定》的解读

我国对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程序长期采取“内外有别”的方式,即对于非涉外(含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可以通过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决定,而对于涉外仲裁裁决撤销、不予执行和仲裁协议无效认定则需要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后者被称为“报告制度”或者“内请制度”。

此次出台的《报核问题规定》明确了国内案件也采取类似的报告制度,即所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均适用报核制度。这样可以有效避免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非涉外(含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错案的发生,有利于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而言,对于非涉外(含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实行“两级法院”报核制度,即中级人民法院或专门人民法院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待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对具有涉外因素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实行“三级法院”的报核制度,即中级人民法院或专门人民法院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在特定情况下,如高级人民法院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裁决的,还要适用“三级法院”报核制度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这些情况包括:(1)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2)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总的来说,《报核制度规定》的施行,意味着中国仲裁司法审查双轨制的结束,比照涉外仲裁裁决的报核制度,把国内仲裁纳入了报核的范围之内。即对否定仲裁协议效力、不予执行、撤销仲裁裁决的具有否定性结果的国内案件至少收归高院再审查一次,如高院依然持否定态度且认为必要,可以报最高人民法院。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中院认为裁决可以执行,无须撤销或肯定仲裁协议的效力,则无须上报。也就是说,报核制度的价值取向是对“否定”的保障,更有利于维护仲裁一裁终局的权威性。

